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乐年先生2012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人于2012年4月21日受聘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2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2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现将201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2012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自本人2012年4月21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8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召开会议之前认真阅读议案，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2012年6月2日，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本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2年7月4日，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本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2年7月26日，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本人就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2年10月22日，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本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富阳梅伊韦尔进行增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2年11月2日，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本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12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查了公司2012年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指导公司

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和实施；对公司财务报告等进行审查，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1、本人多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和分析具体情况，积极了解和掌握公司的发展动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向管理层提出合理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根据自己掌握的公司情况，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2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六、 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有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和认识，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同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发挥本人专业能力，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其他工作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最后感谢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2012年度中对我工作的配合与支持。

独立董事：_____

徐乐年

2013年4月12日